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出于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现金流的充足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该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一贯注重内控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审核后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 号文》”），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龚永德

---

戴志文

---

李显君

2021年04月27日